

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泰律意字（济宁财政）第1号

2024年6月5日

中国·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24层

24/F, Huarun Building, No. 11111 Jingshi Avenue

Lixia District, Jina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531-88992862 传真 | FAX: 86-531-88992862

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2024)泰律意字（济宁财政）第 1 号

敬启者：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我们”）依法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法律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如下，供贵单位参考：

一、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案卷资料，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事务所仅就《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法律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对贵单位相关的因本项目产生的其他诸如商业风险、财务风险、内部管理等其他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贵单位及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事务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单位从事本次收购参考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其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5.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释 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赛瓦特/公司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国资委	指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济宁国投原控股股东，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济宁国投	指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济宁市投资中心	指	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系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宁鑫科	指	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科创	指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济宁国投全资子公司
惠达供应链	指	济宁市惠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济宁国投全资子公司
惠达技改	指	济宁惠达技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国投控股的子公司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森之海	指	山东森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济宁国投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6.9%）
本次收购	指	济宁市人民政府将济宁市国资委所持济宁国投 80.1821%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宁市财政局，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济宁市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 100% 的股权，成为赛瓦特实际控制人
本所	指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收购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济宁市财政局
机构地址	济宁市吴泰闸东路 75 号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李明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800004312810B
邮编	272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¹，济宁市财政局经地方人民政府授权，可以作为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收购人主体适格性

1. 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李明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李明涛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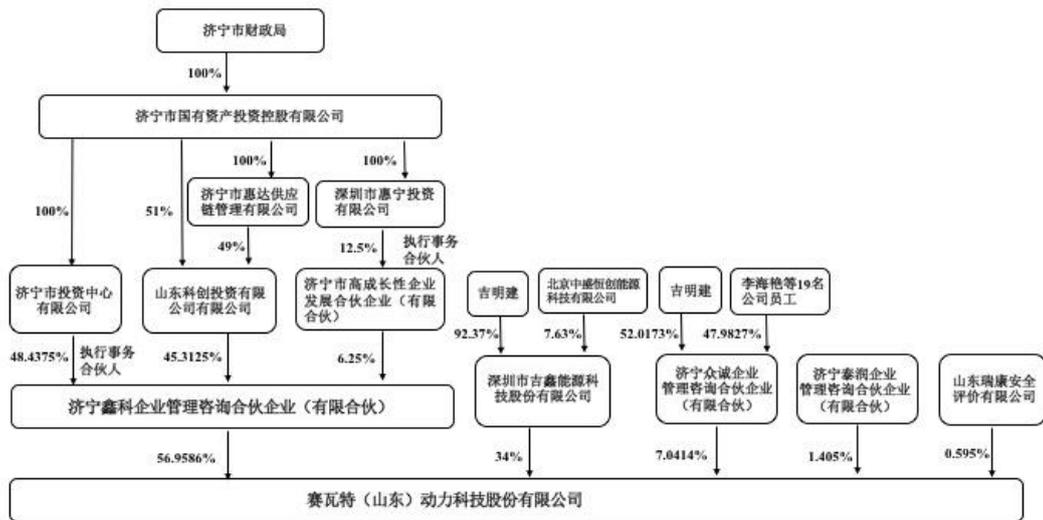
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济宁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对赛瓦特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导致赛瓦特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济宁鑫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自本次收购后，变更为代表济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

(四) 收购人代表济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控制及参股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代表济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控制及参股企业（一级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468.7349	14.990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收购人近两年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人民政府下属政府机关，为非盈利机构，不适用本节内容。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完成的公司变更程序

1. 根据《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和《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 12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济宁市人民政府将济宁市国资委持有的济宁国投 80.182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股权划转后，收购人则持有济宁国投 100%的股权。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购人按照《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 12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精神，代表济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签署通过《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 2024 年 5 月 29 日，济宁国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日起，赛瓦特的实际控制人也变更为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相关资料，并在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股转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备案及信息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 12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本次收购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由济宁市人民政府将济宁市国资委持有的济宁国投 80.182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

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未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次无偿划转系在政府机构间进行，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文件

本次收购系根据《收购报告书》、《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中国共产党济宁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 12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进行，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响应和贯彻济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后的安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合法合规的进行员工的聘用或解聘。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宁国投 80.1821% 股权，济宁市财政局持有济宁国投 19.8179% 股权，济宁国投持有济宁市投资中心 100% 股权，济宁市投资中心为济宁鑫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鑫科直接持有赛瓦特 57,459,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9586%，为公司控股股东，赛瓦特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济宁国投 100% 股权，济宁国投对济宁市投资中心的控制关系以及其下级公司、企业间的股权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赛瓦特的实际控制人已由济宁市国资委变更为收购人。

（二）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济宁市国资委及济宁国投在本次收购中，相关收购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本次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仅涉及济宁国投的股权变更，未涉及其他变更，不会对赛瓦特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时，为了保证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赛瓦特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赛瓦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保证赛瓦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赛瓦特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赛瓦特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赛瓦特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保证赛瓦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赛瓦特的资产全部处于赛瓦特的控制之下，并为赛瓦特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赛瓦特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赛瓦特的资产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保证赛瓦特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赛瓦特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赛瓦特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赛瓦特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赛瓦特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赛瓦特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保证赛瓦特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赛瓦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赛瓦特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保证赛瓦特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赛瓦特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是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属政府机关单位，并非公司或企业单位，与赛瓦特存在本质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赛瓦特出现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赛瓦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赛瓦特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赛瓦特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收购人及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收购人及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赛瓦特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赛瓦特的同业竞争：

(1) 收购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赛瓦特的商业机会，不参加赛瓦特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赛瓦特同类的业务。

(2) 收购人保证不利用与赛瓦特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赛瓦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收购人保证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也遵守上述承诺，如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赛瓦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本单位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赛瓦特之间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及主要负责人李明涛与赛瓦特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本单位将采取措施规范本单位以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与赛瓦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单位与赛瓦特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赛瓦特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

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瓦特及赛瓦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向赛瓦特借款或由赛瓦特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赛瓦特的资金；不得利用本单位地位谋求与赛瓦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给赛瓦特或赛瓦特股东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5. 本单位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主要负责人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及主要负责人李明涛不存在与赛瓦特交易的情况。

自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济宁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赛瓦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7 月，赛瓦特委托惠达供应链采购发动机一批，由于惠达供应链未能完成合同约定，赛瓦特收取其违约金收入 764,577.52 元；

2. 2022 年，赛瓦特将其车辆出租给山东科创，租金收入为 24,336.28 元；

3. 本收购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惠达技改曾向赛瓦特给予技改资金支持 10,000,000.00 元，该技改基金已于 2022 年底前偿还；

4. 本收购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赛瓦特曾向济宁国投出借资金 30,000,000.00 元，2023 年 3 月 28 日，济宁国投已偿还上述本金及相应利息；

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赛瓦特向森之海进行的关联销售交易额分别为【0】元、【1,375,867.64】元和【0】元。

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济宁国投为赛瓦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金额（元）	借款期间	担保类型
----	---------	------	------

1	30,000,000.00	2021.02.26-2022.02.26	连带保证
2	10,000,000.00	2022.06.16-2023.06.16	连带保证
3	2,000,000.00	2023.01.13-2024.01.13	连带保证
4	7,520,303.34	2023.02.23-2024.01.17	连带保证
5	2,314,569.00	2023.03.09-2024.03.08	连带保证
6	10,000,000.00	2023.06.09-2025.06.09	连带保证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七、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瓦特股东持有的股票均处于限售期，本次收购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及主要负责人李明涛不存在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赛瓦特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1）本单位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单位所提供的文件的原件以及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本单位出具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以及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单位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赛瓦特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①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5) 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最近 2 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出现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承诺收购人间接持有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但本单位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作出新的规定，本单位亦将遵守相关规定。

6.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赛瓦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赛瓦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7. 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济宁国投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向赛瓦特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赛瓦特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赛瓦特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向赛瓦特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赛瓦特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单位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赛瓦特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赛瓦特，不利用赛瓦特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赛瓦特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并在《收购报告书》中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1. 本单位将依法履行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瓦特”）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赛瓦特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赛瓦特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赛瓦特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拟将向赛瓦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为保证本次收购顺利完成，收购人聘请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赛瓦特聘请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济宁市财政局、公众公司赛瓦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慧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 24 层

电话、传真：0531-88992862

经办律师：柏松、姚海彬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可佳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语金谷 A3 区 5 栋 16 层

电话、传真：0531-88876911

经办律师：周可佳、宋彰英

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

体资格，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赛瓦特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律师（签章）：

柏松

柏松 | 律师

律师（签章）：

姚海彬

姚海彬 | 律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